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新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

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福康投资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按照公司根据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 。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如下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其中：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福康投资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按照公司根据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 。

调整原因：

根据监管部门对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的最新政策调整。

（二）募集资金规模调整

本次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互联网的基因检测、远程诊疗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	172,076.15	130,000.00
2	智能健康监护手表和智能动态血压计佛山产业基地项目	67,402.18	5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259,478.33	200,000.00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用于项目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上述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

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本次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87,450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互联网的基因检测、远程诊疗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	172,076.15	117,450.00
2	智能健康监护手表和智能动态血压计佛山产业基地项目	67,402.18	5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259,478.33	187,450.00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用于项目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上述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调整原因：

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中国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要求及补充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中国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要求及补充公司 2017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中国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要求及补充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补充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等有关问题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7年第三季

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